KPMG

稅務新知選讀

2026年6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發布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取得租賃所得之所得稅課稅規定

個人（委託人）以其住宅為信託財產，成立一般信託、安養信託或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等信託關係，並由受託人（出租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出租供居住使用，不論受益人為委託人（自益信託）或其他個人（他益信託），受益人取得之租金收入若符合《住宅法》第15條公益出租條件，或同法第23條社會住宅出租案件，或適用《租賃條例》第17條包租代管出租案件，得適用租稅優惠。

核釋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作一般出租，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認列規定

財政部發布釋令，信託住宅作一般出租者（即不適用住宅法或租賃條例規定），其租金收入無免稅額度，受託人除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得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以計算受益人之租賃所得外；未能提具者，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租金收入之43%計算。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規定

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函令，修正並更名《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本次修正新增氫能燃料電池、航空及無人機與船艦等產業類別可申請適用免稅優惠，並新增低稅負國家（未達15%稅率）不得提出申請之限制；另修正申請流程，規範應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向產發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於取得核准函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免稅優惠。

公營公司使用公有房地委託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發布釋令，自115年期起，公營公司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符合相關規定，可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

營利事業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存續公司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作為出售成本，認列處分損益，而非以消滅公司原始取得該有價證券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116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臺灣與新加坡簽署所得稅協定將於明年1月1日起適用。新約主要有三大變動：1.調降及新增被動所得（股利、權利金及利息）上限稅率為10%。2.修訂構成常設機構判定門檻為活動期間「持續超過9個月」，並增列構成服務常設機構期間門檻為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3.舊約「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之優惠稅額扣抵機制將於3個年度（116至118年度）後落日。

家族財富傳承「百年信託」有譜了！行政院跨部會協商對信託存續期間及課稅原則獲致共識

行政院近期就「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議題，完成跨部會協商並達成重要共識。未來在符合：1.信託契約約定明確的存續期間（最長可達100年）及受益權變更的條件。2.委託人及受益人對信託財產與受益權不具備決定權或實質影響力的條件下，後順位受益人依契約條件成就而取得受益權，無涉贈與或繼承行為，故不發生課徵贈與稅及遺產稅問題，後續財政部將依據本次跨部會決議，正式發布課稅原則函釋，對高資產家族與家族辦公室之發展具重大意義。

KPMG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05 發布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取得租賃所得之所得稅課稅規定

07 核釋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作一般出租，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認列規定

08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規定

10 公營公司使用公有房地委託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稅務要聞

12 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

13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116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14 家族財富傳承「百年信託」有譜了！行政院跨部會協商對信託存續期間及課稅原則獲致共識

稅務行事曆

15 2026年6月份、7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發布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取得租賃所得之所得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115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691700令

財政部於今年5月18日發布訂定「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依住宅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出租所得稅課稅規定」，整理信託財產出租之所得稅課稅規定，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人）以其住宅為信託財產（下稱信託住宅），成立一般信託、安養信託或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等信託關係，並由受託人（出租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出租供居住使用，不論受益人為委託人（自益信託）或其他個人（他益信託），受益人取得之租金收入符合相關條件得適用租稅優惠，重點摘要如下：

一. 適用住宅法第15條公益出租案件

信託住宅依住宅法第15條規定出租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5萬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1.5萬元部分，為應稅租金收入。受託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得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以計算受益人之應稅租賃所得；未能提具者，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應稅租金收入之43%計算。

二. 適用住宅法第23條社會住宅出租案件

信託住宅依住宅法第23條規定出租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1.5萬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1.5萬元部分，為應稅租金收入。受託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得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以計算受益人之應稅租賃所得；未能提具者，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應稅租金收入之60%計算。

三. 適用租賃條例第17條包租代管出租案件

信託住宅依租賃條例第17條規定出租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6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6千元部分，為應稅租金收入。受託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得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以計算受益人之應稅租賃所得；未能提具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6千元至2萬元部分，其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應稅租金收入之53%計算，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2萬元部分，其必要損耗及費用得按應稅租金收入之43%計算。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公益出租、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使用，增加租賃住宅供給，財政部發布釋令，就個人將房屋信託作為公益出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不論受益人為委託人（自益信託）或其他個人（他益信託），可比照自然人，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今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個人受益人應依「受託人」填發的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所載租賃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據以申報，由於該租賃給付總額為受託人依規定減除免稅額度及必要損耗費用後的應稅租賃所得，受益人申報時，不得再重複減除免稅額度及相關費用，茲彙總如下表：

出租型態	租金免稅金額（每月）	費用率	法規
公益出租	1.5萬元	應稅租金收入43%	住宅法第15條
社會住宅	1.5萬元	應稅租金收入60%	住宅法第23條
包租代管	6,000	• 應稅租金收入6,000至2萬元部分為53% • 應稅租金收入超過2萬元部分為43%	租賃條例第17條
一般出租	無免稅額	租金收入43%	財政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舉例而言，若K個人將其不動產成立自益信託，信託期間由受託人出租，分別作為公益出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一般出租等，114年度1月至12月每月租金收入30,000元，不考慮押金。受託人就出租不動產未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證明文件，分別就四種型態下，受益人應稅租賃所得綜整如下表：

受託人房屋出租型態		全年應稅租賃所得
公益出租	房東自行出租	（30,000−免稅額度15,000）×12個月×（1−43%）=102,600
	委託包租代管（社會住宅）	（30,000−免稅額度15,000）×12個月×（1−60%）=72,000
委託包租代管		（20,000−免稅額度6,000）×12個月×（1−53%）=78,960 （30,000−20,000）×12個月×（1−43%）=68,400 合計=78,960+68,400=147,360
一般出租		30,000×12個月×（1−43%）=205,200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核釋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作一般出租，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認列規定

財政部115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691701號令

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將該房屋作一般出租取得之租賃收入，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時，如未能提具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得按本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現行為按租賃收入之43%計算）減除。

KPMG Observation

現行個人出租房屋，租賃所得計算以全年收取之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無法逐項列舉，可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以43%計為必要費用；然個人如將房屋信託給信託業者後辦理出租事務，由於需將房屋所有權變更為信託業者，故無法適用自然人「租金收入可推定43%列為必要費用」的規定。而本次財政部釋令放寬委託人為自然人時，受託人於計算受益人租賃所得，如未能提具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得適用財政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於今年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規定

財政部115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504513770號令 / 經濟部115年5月13日經產字第11551011270號令

財政部與經濟部於115年5月13日聯合發布命令，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下稱審查原則），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除了名稱由『免稅』調整為『免納所得稅』外，更重要的是新增15%低稅負門檻，讓優惠更貼近反避稅國際趨勢。本次亦同步強化審查條件，重點如下：

項目	修正重點
權利金免稅適用產業類別	1. 新增「氫能燃料電池產業」、「航空及無人機產業」及「船艦產業」 2. 刪除「智慧生活產業」及「資訊服務產業」
新增適用限制	1. 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就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課徵所得稅之法定稅率未達15%者，不得申請適用 2. 11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前向產發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之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申請期限	申請適用本免稅優惠，應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向產發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並於取得核准函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具核准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免稅。
免稅適用期間	以自該事業向產發署或能源署申請日起算三年，其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申請者，以自契約生效日起算三年，且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申請授權或建廠期間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

適用產業範圍類別新舊對照（第5點第3項）

修正前（104年版） 完整產業名單共20項產業	修正後（115/5/13） 完整產業名單共21項產業
1. 精密機械及智慧型自動化產業	1. 精密機械及智慧型自動化產業
2. 車輛產業	2. 車輛產業
3. 高值化金屬材料產業	3. 高值化金屬材料產業
4. 風力發電產業	4. 風力發電產業
5. 太陽能產業	5. 太陽能產業
6. 新世代通訊及智慧手持裝置產業	6. 新世代通訊及智慧手持裝置產業
7. 智慧電子及零組件產業	7. 智慧電子及零組件產業
8. 顯示器產業	8. 顯示器產業
9. LED照明產業	9. LED照明產業
10.智慧生活產業（刪除）	10.雲端運算產業
11.雲端運算產業	11.高值化石化產業
12.高值化石化產業	12.高值化紡織產業
13.高值化紡織產業	13.光電電子用化學材料產業
14.光電電子用化學材料產業	14.保健食品產業
15.保健食品產業	15.生技產業
16.生技產業	16.資源再生產業
17.資源再生產業	17.水再生利用產業
18.水再生利用產業	**18.氫能燃料電池產業（新增）**
19.資訊服務產業（刪除）	**19.航空及無人機產業（新增）**
20.設計產業	**20.船艦產業（新增）**
	21.設計產業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本次審查原則修正，除新增氫能燃料電池、航空及無人機與船艦等產業類別適用外，也刪除了智慧生活與資訊服務等產業類別；並新增低稅負國家（未達15%法定稅率）不得申請之門檻。此外，由於所得稅法權利金與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職權，故應先經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或能源署核准後，再向管轄國稅局申請。而本次修正明訂應在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向產發署或能源署申請，並在核准函發文次日起2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

對於已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核准的免稅適用期間，以自產發署或能源署申請日起算最長3年；其在契約簽訂後生效前申請，為自生效日起算最長3年，且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故外國營利事業倘欲針對過前年度之權利金收入申請適用免稅並退還溢扣繳稅款，在前述新修正「核准期間自申請日起算」之規定下，已無法申請退稅，但對於合約未來有效期間仍有申請適用免稅之效益。

由於生產技術權利金與技術服務報酬免稅屬於租稅優惠，並非企業當然享有的權利，因此企業宜注意控制相關申請流程，避免因申請時間延誤，影響免稅適用。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公營公司使用公有房地委託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115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500501670號令

公營公司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符合下列各點規定者，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115年（期）起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一. 公營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且政府資本超過50%之公司。

二.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及依同法第10條規定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 公有房地管理機關應無償提供公有房地供公營公司使用，該公司亦應無償提供該房地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KPMG Observation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配合各級政府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量能。財政部業於114年12月30日核釋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地稅。至於各機關所屬公營公司配合上開政策，使用機關管有之公有房地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經財政部發布釋令，該公營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且政府資本超過50%）使用之「公有房地」，符合一定要件者，亦比照免徵房地稅。惟該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非公營公司所有，故該房地免徵房地稅，應由公有房地管理機關檢具公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等證明文件，向房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5年5月2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計算處分損益。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65條規定，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是以，存續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資產，應按合併日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重新估價，作為資產取得成本據以入帳，嗣後出售資產時，以該成本計算出售損益。因此，存續公司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存續公司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作為出售成本，認列處分損益，而非以消滅公司原始取得該有價證券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證券交易損失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經核其內容係出售因合併而取得消滅乙公司原持有國內丙公司股票之損失，惟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計算處分損益時，誤以乙公司原始取得丙公司股票成本1億5,000萬元作為出售成本，而非以甲公司合併取得該股票之成本3,000萬元作為出售成本，致短漏報證券交易所得1億2,000萬元（列報出售成本1億5,000萬元−核定出售成本3,000萬元），該局乃核定證券交易所得1億元（申報交易損失−2,000萬元+短漏報交易所得1億2,000萬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裁處罰鍰。

KPMG Observation

依《所得稅法》第65條規定，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是以，營利事業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持股成本，應按合併日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入帳，以計算處分損益，而非以消滅公司原始取得該有價證券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116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5月1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今（115）年2月13日正式生效，將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其中，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於116年1月1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為課稅期間始於116年1月1日以後之所得。此新約將全面取代我國於70年簽署之原協定，提供更合宜之減免稅待遇。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新約係參酌雙邊經貿發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修正原協定，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 調降被動所得上限稅率件

新約將股利及權利金之上限稅率一律修正為10%，取代原協定股利及權利金上限稅率達40%及15%規定。另增列利息上限稅率為10%或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有助於降低雙邊跨境貿易之稅負成本。

二. 修訂常設機構判定門檻

新約將建築工地、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等活動構成常設機構期間，由原先1年內「累計超過6個月」修訂為「持續超過9個月」。另增列構成服務常設機構期間為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門檻，即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規定。

三. 提供抵稅優惠3年過渡期間

考量消除重複課稅之扣抵機制宜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並提供企業合理時間因應新制之調整，新約明定「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之優惠稅額扣抵機制，於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116至11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自119年度起停止適用。

KPMG Observation

臺灣與新加坡簽署所得稅協定新約於今年2月13日生效，並將於明年1月1日起適用。主要有三大變動，首先是**被動所得扣繳稅率大幅下修**：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全面降至10%，部分特定實體取得利息甚至可享免稅待遇。其次，新約也重新修訂**「常設機構」認定標準**：新約將工程常設機構之判定門檻，由原先1年內「累計超過6個月或在2年內合計連續達6個月」修訂為「持續超過9個月」；另增列構成服務常設機構期間為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門檻。第三，為協助企業銜接新制，新約也設有**三年過渡期**：原協定第18條（雙重課稅之消除）提供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係為促進雙邊經濟發展提供較優惠稅額扣抵機制，於我國該等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116至11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建議企業應立即重新檢視現有跨境交易架構，並適切尋求專業意見，以充分運用新協定相關優惠。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家族財富傳承「百年信託」有譜了！行政院跨部會協商對信託存續期間及課稅原則獲致共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5月5日

為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行政院持續以跨部會合作方式推動法規調適與投資環境建構。針對外界高度關注的家族信託稅制議題，行政院政務委員葉俊顯於日前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已就「連續受益人信託」的存續期間可長達一百年及所涉及的課稅原則，獲致共識，將有助於促進我國家族辦公室及資產管理產業的發展。

「連續受益人信託」是一種能使家族資產得以隨家族世代更迭而持續運作的信託制度，為國外家族信託常見作法。然我國因相關制度缺乏配套，致這項信託業務未能得到重視。近年因政府積極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在相關部會積極聯繫溝通下，法務部於112年作成函釋，確認在現行信託法律體系，約定明確信託存續期間且受益人可得確定之前提下，得於信託契約中為連續受益人的安排，且得以後代子孫為後順位受益人，並約定受益人取得及喪失受益權的條件。

本次跨部會研商，確認「連續受益人信託」的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係基於信託契約約定的條件成就，因此，信託契約約定明確存續期間（不超過100年）及受益權變更的條件，且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及受益人對信託財產及受益權不具備決定權與實質影響力等要件，後順位受益人因契約條件成就而取得受益權，無涉贈與或繼承，故不發生課徵贈與稅及遺產稅問題。後續財政部將會依據跨部會研商決議，發布「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原則函釋，提供信託業者、納稅義務人及稅捐稽徵機關遵循。

KPMG Observation

現行在連續受益人信託下，實務面臨「後代取得受益權是否構成課稅移轉」的不確定性。以往稅務機關普遍認為，信託財產變更受益人或跨代傳承時，即等同發生一次新的資產移轉，因此必須重新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不利家族信託傳承之推動。故行政院召集金管會、財政部及法務部共同研商決議，倘信託契約約定明確存續期間（最長可達100年）及受益權變更的條件，且委託人及受益人對信託財產及受益權不具備決定權與實質影響力等要件，後順位受益人因契約條件成就而取得受益權，係「信託契約條件成就後的權利實現」，無涉贈與或繼承行為，故不發生課徵贈與稅及遺產稅問題。惟應注意，倘信託契約百年到期後，涉及契約變更的課稅方式為何，仍有待財政部之研議，應持續關注財政部後續發布「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原則函釋內容。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26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26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Contact us

游雅絜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